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王姿芳

債 務 人 周曉楓

陳玉霞

一、債務人周曉楓、陳玉霞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陸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周曉楓於民國110年至112年間邀同債務人陳玉霞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4筆，共計新臺幣252,956元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48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 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

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周曉楓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37,6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陳玉霞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1.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2. 戶籍謄本3. 放款借據影本4. 撥款通知書影本5. 利率表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056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37646 元	周曉楓、陳 玉霞	自民國113年 10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 02月17日 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237646 元	周曉楓、陳 玉霞	自民國114年 02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 算 日	違約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237646 元	周曉楓、 陳玉霞	自民國113 年11月02 日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